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 持續關連交易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華電的附屬公司華鑫信託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鑫信託將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資金信託、財產權信託、財務顧問、證券承銷等金融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華鑫信託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電之附屬公司，故華鑫信託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與八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按合併基準計算，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定價政策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金融服務的收費應不高於同期同類型服務(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標準收費(如適用)；(ii)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費用；及(iii)華鑫信託向同等信用評級之華電集團內其他成員企業所收取的費用(如適用)。

此外，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言，本公司有權在了解市場價格的前提下，在華鑫信託和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同等條件或華鑫信託較其他金融機構提供更優條件的相關金融服務的情況下，選擇華鑫信託提供的相關金融服務，但本公司也可根據實際情況在履行該協議的同時選擇由其他金融服務機構提供相關的金融服務。

##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選擇由華鑫信託提供金融服務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由於本集團與華鑫信託有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華鑫信託對本集團的行業及經營的熟稔程度。通過多年的合作，華鑫信託對本集團的資產結構、經營業務、融資需求、資金管理及整個財務管理系統十分熟悉，將有利於其能夠向本集團提供比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更為適宜、有效、靈活的金融服務；
- (2) 依據國家稅務總局印發關於全面實施營業稅改增值稅相關文件的規定，充分利用信託公司與商業銀行發放委託貸款等產品的稅率差額，通過信託公司發放委託貸款，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稅負，提高本公司歸母淨利潤和淨資產收益率。
- (3) 華鑫信託承諾其對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相較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相同或更佳。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華鑫信託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電之附屬公司，故華鑫信託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與八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按合併基準計算，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董事陶雲鵬先生已就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提及外，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重大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管理及經營福建省的水電項目及煤電廠，以及全中國的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華鑫信託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電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資產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經營企業資產重組、並購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

華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華電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發電、供電及供熱、煤炭等電力相關一級能源開發以及提供技術相關服務。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八月金融服務<br>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9日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81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金融服務框架<br>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華鑫信託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華電」             | 指 |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華電集團」           | 指 | 華電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
| 「華鑫信託」           | 指 | 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
| 「獨立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少雄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雄先生、吳建春先生及杜將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雲鵬先生、師重光先生及王邦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